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第五屆第 4 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10:00
地 點：達人女中 新教學大樓教研室
主 席：文藻外語大學周守民校長
出席人員：文藻外語大學周守民校長、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代理)、
正心中學丁振源校長、公東高工藍振芳校長(請假)、達人女中吳韻樂校長、
聖心女中魏雪玲校長(陳鳳幼宗輔組長代理)、曙光女中姚麗英校長、
曉明女中朱南子校長、聖功女中鄭麗蓉校長、道明中學林耀隆校長、
光仁國小龍玉琴校長、聖心國小畢明德校長(請假)
列席人員：常年法律顧問王正嘉律師、黎明中學羅家強校長、
靜宜大學郭翠華執行秘書、生命教育基金會施宣溢執行長、
崇仁專校許哲民主任、文藻外語大學賴昭志主任秘書、秘書室吳瓊薇組長
紀 錄：吳瓊薇

壹、會前禱(輔仁大學聶達安使命副校長帶領)

貳、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達人女中為今天的會議完善及貼心的準備及安排。

剛剛透過聶神父帶領的會前禱，啟發一些感想與各位分享。我們身邊的每一位受造物都是珍寶，我們今天何其有幸能夠為這些珍寶服務，所以我們更要多向天主祈求賜予我們足夠的智慧及能力，讓這些珍寶能得到天主所有的恩寵，從而讓社會走向更聖善的一面，讓我們一起為此努力。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一及附件二請參閱本協會網站 adcei.wzu.edu.tw)

- 一、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103/9/25)會議紀錄(附件一)於 103/10/1 以 email 寄予各常務委員確認後，於 103/10/13 發函予各常務委員學校(發函字號：天主教學校字第 1038800010 號)
- 二、2014 常年大會(103/10/17)會議紀錄(附件二)於 103/10/31 發函各會員學校(發函字號：天主教學校字第 1038800011 號)。
- 三、以上會議紀錄皆已公告於本協會網站(adcei.wzu.edu.tw)。

肆、報告案

一、協會財務報告

- (一)103 學年度 47 所會員學校會費收入於 104/3/3 收訖，共計 **121 萬 9,430 元**。
- (二)協會財務收支狀況如下表：

單位：元

更新日期：104/3/9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103/10/2	前期結餘	\$2,501,432	
103/10/22	「2014 年常年大會暨天主教學校經營導研習		250,030

	營」活動補助經費(崇光女中，含匯費)		
103/10/22	「2014 年常年大會」律師出席費		3,000
103/12/21	活存利息收入	1,554	
103/12/26	祝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0 週年校慶致贈蘭花 1 盆(含匯費)		3,030
103/12/30	2014 年靈性系列活動補助款-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含匯費)		119,103
103/12/9~104/3/3	103 學年度 47 所會員學校年費	1,219,430	
104/3/5	2014 天主教學校週活動補助經費(曙光女中，含匯費)		414,520
104/3/6	本期結餘 \$2,932,733		

二、2013 年活動執行進度報告

- (一) 本協會 2013 年年度活動已支付 148 萬 1,507 元，尚餘「【耶穌復活精神】相關教材編製」經費 8 萬元待支付。靜宜大學於 104/3/5 回覆：「『耶穌復活精神教材』一書及光碟片目前正印製中，擬於 3/16 起寄送至各會員學校，並辦理後續請款結案相關事宜。」
- (二) 2013 年活動執行進度及活動補助經費狀況，請參考下表。

更新日期：2015/3/9

項次	活動內容	承辦學校	補助金額	備註
1	2013 年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	明誠中學	10 萬	已結案，補助經費於 102.04.08 支付
2	2013 高中職職涯探索扎根活動	靜宜大學	15 萬	已結案，補助經費於 102.07.25 支付
3	2013 年海外教會學校參訪團	輔仁大學 輔仁中學	15 萬	未成團，不需支付
4	2013 天主教學校主管人才培訓營	徐匯中學	15 萬	已結案，補助經費於 102.12.30 支付
5	2013 年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	德光中學	25 萬	已結案，補助經費於 102.09.26 支付
6	2013 年天主教學校週	衛道中學	40 萬 28 萬 1,507	已結案，補助經費於 102.10.01 支付，另追加補助款於 103.01.13 支付
7	【耶穌復活精神】相關教材編製	靜宜大學 曉明女中 育仁小學	8 萬	待支付
8	研擬中小學各校宗輔課程平面與數位教材之分享機制	振聲中學 輔仁大學 (汪文麟神父)	11 萬	已結案，補助經費暫不需使用，故由協會保留，另作規劃運用。
9	生命教育基金會 2013 年【靈性教育系列活動】	生命教育基金會	15 萬	已結案，補助經費於 102.12.30 支付
		合計		182 萬 1,507 元
		已支付		148 萬 1,507 元
		待支付		8 萬元
		不需支付		26 萬元

三、2014 年活動執行進度報告

(一)2014 年各活動執行進度暨經費支出情況請參閱下表：

更新日期：2015/3/9

項次	活動內容	承辦學校	核定補助經費	執行成果說明	備註
1	2014 年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	公東高工	15 萬元	103 年 4 月 9~11 日於公東高工舉辦，共計 42 所各級學校、機關，62 名代表參加。	已結案，補助經費 15 萬元於 103.6.3 支付
2	2014 高中職職涯探索扎根活動	靜宜大學	10 萬元	於 103 年 7 月 26~27 日辦理，分 2 梯次，共計 6 所學校，136 人參加。	已結案，補助經費 10 萬元於 103.8.14 支付
3	2014 年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營	崇光女中	25 萬元	於 103 年 10 月 14~15 日於崇光女中舉辦，近百人參與。	已結案，補助經費 25 萬元於 103.10.22 支付
4	2014 年天主教學校週	曙光女中	50 萬元	1. 完成 2014 天主教學校週聖誕聯合點燈活動主題歌曲「光與愛」、主題祝福卡並贈送每校靈修書籍—「為自己出征」。 2. 舉辦各項 2014 天主教學校週聖誕聯合點燈活動與比賽。 3. 豐富的活動內容敬請參閱： http://www.sggs.hc.edu.tw/103/103/	已結案，申請補助款 41 萬 4,490 元，於 104.3.5 支付。
5	2014 年【靈性教育系列活動】	生命教育基金會	15 萬元	1. 教育工作者的一日靜修 ◇ 103 年 4 月 26 日(六)於文德女中舉辦第一梯次，共計 36 人參與。 ◇ 103 年 9 月 27 日(六) 09:00 至 17:00 於道明中學舉辦第二梯次，共計 20 人參與。 2. 靈性教育論壇：生命教育的續曲(2)—天主教靈修傳承與現代教育的應用 ◇ 103 年 10 月 3 日(五)09:20 至 16:50 於高雄市文藻外語大學，共計 100 人參與。(與文藻外語大學合辦，邀請各修會與團體探討基督宗教靈修傳承，與校園教育推廣的實踐應用) 3. 「周末靈修營」因報名人數不足，故停辦。	已結案，申請補助款 11 萬 9,070 元，於 103.12.30 支付。
				2014 年共計核定補助金額	115 萬元
				實際支付補助金額	103 萬 3,560 元
				2014 年核定補助餘額	11 萬 6,440 元

四、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建議

緣起：於 2014 常年大會中，因應多位會員對目前教育現況提出許多寶貴之興革建議，故本協會於會後針對各私校收費執行現況與現行法令衝突之相關議題發出問卷予 48 所會員學校，並於蒐集彙整後由副主任委員正心中學丁振源校長召集協會內相關會員組成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研商會議進行討論後，提出以下建議及後續提案。

丁振源校長補充說明：感謝徐匯中學陳海鵬校長於 1/9 提供場地召開教育專案資訊小組研商會議。會議中除提出四個提案外，另提出以下六點建議案：

1. 12 年國教就近入學學區，其區域範圍大小，各縣市政府不宜有過大差異。

說明：因授權各地方縣市政府各招生區自行辦理 12 年國教就近入學方案，每個招生區形況不盡相同，比序的適用及招生區的大小即是很大的問題，如某些區域有八千多名畢業生，繼續升學僅剩六千多名，但招生名額卻有一萬多人，造成許多學校招生不足。故建議教育部針對此問題再檢討及適當的調整。

2. 天主教學校對於「多元成家方案」之立場，由諮詢會建請主教團公布統一的說法。

說明：因政府對於「多元成家方案」之認同，造成學生輔導或生命教育單位在進行輔導工作時的困擾，故建請主教團提供面對「多元成家方案」天主教學校應有的一致立場。

聶達安副校長：「台灣基督宗教大專院校聯盟」(TaiCUCA)對於此議題已進行討論並發表聲明表達立場：尊重但不認同，雖不認同但不歧視。

3. 各校應考慮透過校產活化增闢財源。

說明：因學雜費未調整，各學校經費相當吃緊，如各校校園空間能加以活化使用，可為學校增加財源，如：德光女中游泳池對外開放使用並委外經營，為學校增加營收。

4. 思考天主教學校價值為何？

說明：早期天主教學校的設立辦理主要因應社會的需要，隨著台灣社會的轉型，許多社會團體辦理的私立學校亦因應而生，天主教學校應如何辦理？其存在的價值是否須重新思考？

朱南子校長：在不同的地區許多學校面對少子化正面臨不同的困境，如：因學生人數減少已有學校面對退場的問題。招生人數下降是一個事實，但我們教會學校是否要和其他學校一樣拚升學率、招生率、招收前段班學生，或是回到最早開始時幫助貧困、沒有機會受教育的孩子，堅持健全人格的培育、全人的價值及教育？今年剛好是天主教教育宣言在台公布五十週年，是否應重新定位思考天主教學校在這個時代存在的意義與價值。

5. 請常務委員會研討是否調整天主教學校會議辦理方式？校長會議的時間應延長，多一點時間經驗分享與交流。
6. 請常務委員會討論本諮詢小組被賦予之任務？之後是否為常態編組？

主席：

- 一、綜整以上建議，第一條需要提出清楚的訴求向教育部陳情建議；第二條須請主教團或由我們協會本身提出立場表達聲明及說法，第三及第四條則是對各會員學校的提醒，第五、第六條則於後續臨時動議階段提出或併入提案討論。
- 二、參考聶副校長的提醒，針對第二條建議，請執行秘書於會後將台灣基督教大學聯盟(TaiCUCA)提出對於「多元成家方案」的聲明，寄予各常務委員學校參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台北教區牧靈福傳處

案由：申請 2015 年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經費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2015 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今年由台北教區負責承辦。
- 二、目的：幫助宗輔人員提昇教會及家庭議題之專業認知，並透過靈修體驗再次聆聽天主旨意。活動計畫請參閱附件三-1/P.13-14。
- 三、研習時間：2015 年 4 月 15 日(週三)13:30 開始至 17 日(週五)13:00 結束。共三天兩夜。
- 四、主題：愛 守 家 (愛主愛家.....天主的愛在家庭中，家庭中有天主的愛)
- 五、地點：台北主教公署、靜修女中、聖心女中、十三行博物館、主教座堂。
- 六、講師：洪山川總主教、薛井然神父、柯建融神父、詹德隆神父等。
- 七、對象：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含校牧、宗輔主任、組長、生命教育教師等)，預計八十人(含工作人員)。
- 八、研習證明：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書。
- 九、費用：參與者每名 3,000 元(於報到時繳交)。預算書請參閱附件三-2/P.15。
- 十、擬申請補助：本次研習總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361,100 元，除學員負擔每名 3,000 元，尚有不足額款項，擬請 貴協會同意並惠允補助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

敬請討論，謹致謝忱！

提案單位代表：台北教區牧靈福傳處 電話：02-27372555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 18 萬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靜宜大學

案由：有關「2015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企劃書及預算，請討論。

說明：

- 一、「2015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由靜宜大學負責辦理。活動目的係為了引導高中學生瞭解大學學院相關資訊，藉由生涯興趣探索、推甄備審資料製作要領與面試技巧、體驗活動等課程，激發同學及早作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其推甄大學之競爭力，進入期待的學系就讀。企劃書及預算如附件四。
- 二、活動時間：預訂於 104 年 7 月第二週或 8 月第五週，共兩天。
- 三、活動內容：專題演講、職涯探索、面試技巧教學、認識及體驗大學等。
- 四、活動地點：靜宜大學主顧樓
- 五、活動對象：天主教高中職暨五專學生，共 2 梯次，每梯次限 90 人。
- 六、費用：參與學員全程免費。
- 七、活動證明：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明。
- 八、擬申請補助：本次活動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10 萬元，用途：講師費、學生餐費、保險、手冊印製、體驗活動材料費等；並另由靜宜大學支付參加者交通費 5 萬元。擬請協會同意並惠允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謹致謝忱。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正心中學

案由：申請「2015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2015 天主教常年大會」計畫書及預算(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天主教學協字第 1038800011 號函承辦經營領導研習活動。
- 二、研習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兩天一夜。
- 三、主題：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及天主教常年大會
- 四、地點：雲林縣正心高級中學 正心堂
- 五、對象：各校三名(董事長、校長及行政主管)預計 120 名
- 六、研習證明：全程參與者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登錄研習時數。
- 七、費用：請參閱預算書如附件。
- 八、擬申請補助：本次研習營補助費用估計為新台幣 253,600 元，除了學員住宿費自行負擔外，擬請 貴協會同意惠允補助新台幣 250,000 元整。請討論，謹致謝忱！

決議：請承辦學校參考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建議，增加各會員學校經驗交流時間；通過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黎明中學

案由：2015 年天主教學校週 47 所天主教學校共同及主要活動的內容(詳如附件六)，請審議。

說明：

- 一、Opening 共同開幕(將臨期第一週)。共同主題：「關懷小兄弟·點亮大世界」
 - (一) 2015年11月29日—12月5日擇日舉行，18：00 47所天主教學校聯合點燈，各教區各學校各自籌劃舉行，承辦學校提供活動內容參考。
 - (二) 2015年12月4日(五) 17：30~20：00 承辦學校黎明中學暨台南教區學校聯合點燈，在台南市遠東百貨公司廣場舉辦教區、學校、社區，聯合點燈及晚會節目表演。
- 二、舉辦 47 所天主教學校教職員工生各項福傳牧靈活動比賽。
 - (一) 落實「關懷小兄弟·點亮大世界」的點燈主題，作為我們47所天主教學校的核心福傳牧靈。
 - (二) 各項活動比賽如下：
 1. 「關懷小兄弟·點亮大世界」關懷歌曲合唱比賽。
 2. 「關懷小兄弟姐妹」閱讀心得徵文比賽。
 3. 「點亮大世界」微電影入圍比賽。
 4. 「點亮大世界」繪畫比賽。
 - (三) 收集47所天主教學校年度宗輔活動祈禱詞，依教會慶節及月份編排後印刷出版，以提供各天主教學校宗輔活動參用。
- 三、經費預算：新台幣 55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

提案五

提案單位：黎明中學

案由：共同關懷募款對象：為興建『伯利恆早療暨融合教育中心』募款，請審議。

說明：

興建【伯利恆早療暨融合教育中心】募款：

- 一、天主教瑪利諾會的甘惠忠神父在 85 年 7 月於原台南縣學甲鎮籌設伯利恆文教基金會及溪北區嬰幼兒發展中心，專為台南縣境內六歲以下，有發展遲緩的嬰幼兒及其家人服務，陪家長帶領孩子在人生的起跑點上，紮實地跨出每個腳步。
- 二、目前因校舍老舊，無法對更多的孩子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神父目前已高齡 80 歲，他仍然想給孩子們最好的、最完善的幫助，為此他到處奔走募款，只為完成他最大的心願：興建一座「早療暨融合教育中心」。
- 三、該計畫於民國 103 年的 1 月 1 日取得衛福部的募款許可，截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已募得款項：2,309 萬 4,881 元。
- 四、該計畫預定勸募總金額：新臺幣 8,500 萬元整。
- 五、計畫訪問甘惠忠神父以製作勸募廣告錄影。

決議：

- 一、2015 年 47 所天主教學校週共同募款意向：為興建「伯利恆早療暨融合教育中心」。
- 二、請承辦學校於今年四月份全國宗輔教師研習活動中宣布上述募款意向，並

提前提供訪問甘惠忠神父之勸募影片範本予各會員學校，以利各會員學校規劃聖誕募款活動。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教育基金會

案由：推動「校園靈性教育系列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案(詳見附件七)。

說明：

- 一、生命教育基金會與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合作多年，先期合作主題聚焦於學校之經營領導，完成階段目標之後，由各夥伴學校接手主辦。自 2012 年開始，基金會在推動生命教育的工作中，因應社會趨勢，開始探索「教育工作者的靈性發展」，並邀請專家學者、教會學校共同參與。陸續舉辦一日靜修、校園靈性教育論壇等活動，開展更先知性的教育行動。
- 二、2015 年度活動與伙伴學校以下列方式合作：三場「一日靜修活動」，一場「生命教育輔導老師工作營」，今年將陸續深耕至各個學校。
 1. 教育工作者的一日靜修活動
邀請天主教學校合作舉辦，參加對象鎖定教育工作者及家長。
第一梯次 20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桃園振聲中學 名額 35 人
第二梯次 20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嘉義崇仁護專 名額 35 人
第三梯次 20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花蓮海星中學 名額 35 人
 2. 「生命教育輔導老師工作營」
 - A. 活動目的：為研究、推廣、學習生命教育在校園中推廣之課程與教學實務，並融入精進課程之設計與實施，以及靈性教育與創新教學價值，特舉辦此研習會，以作為各級學校實施生命教育之參考。
 - B. 參與對象：全國對生命教育課程中關於天主教靈修傳統、靈性教育之理念、教學實務策略、教學經驗分享有興趣者，含大專院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中等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等，預計 120 名。
 - C. 預定活動日期：104 年 10 月 23 日（五） 9：00-16：50
 - D. 活動地點：輔仁大學國璽樓 2 樓會議廳
- 三、2015 年生命教育基金會執行「靈性教育系列活動」總經費為 376,000 元。敦請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補助本活動 15 萬元，其餘經費由基金會自行籌款。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

以下提案七、八、九、十請參考綜整決議。

提案七

提案人：魏雪玲、畢明德、陳秋敏、孫碧芳、張日亮等校長

案由：私校學雜費收費調整與暫緩執行班級學生人數調降

說明：

- 一、台北市早已開放私立學校彈性收費機制，每學期上限為 49,756 元整。然而國教署所屬暨新北市規定私立高中收費 27,820 元。各私立學校需設立其他收費名目，此外無法符合教育部代收代辦費不應有結餘之規定，以上早已是存在已久的事實，但主管機關以民眾不告不理，被告仍依法執行的方式是對私校的不公義，因為現行規定是讓私校在違法的前提下才能有基本生存營運之機會。進而再以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挹注情形為對照參考，如下表說明：

學雜費收費金額對照表 (每學年) (單位：元)

	教育部(局)核定 私校 101 學年 每生收費	新北市 99 學年 公立學校 每生分攤 教育經費	教育部 99 學年度 公立學校 每生分攤 教育經費	台北市核定 私立學校 101 學年度 彈性收費上限
國中	28,955x2=57,910	79,098	113,920	57,764x2=115,528
高中	27,820x2=55,640	288,715	147,841	49,756x2= 99,512

新北市平均每生分攤教育經費資料來源：新北市 100 年教育年報 P.149

教育部平均每生分攤教育經費資料來源：教育部 101 年教育統計年報

-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自 94 學年度調整後至今未曾調整。(其中學費雖曾於 97 學年度調漲約 2%，其他各項收費均維持不變，惟前揭調整係配合政策，將私立學校原向學生收取之教職員之退撫基金由外加方式改為內含，對學校無實質助益。)
- 三、政府於 100 年 7 月 1 日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為 3%，本校均配合調整教職員工待遇，人事費用溢增。此外，近年來油電雙漲、物價齊飛，通膨指數已超過定存利率，學校利息收入減少，支出增加，營運成本不斷攀高，經營日益艱困。
- 四、依 101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行政院兩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公保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係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 50% 之財務責任；另於第 48 條規定，公保年金規定將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外，102 年 1 月起，各校增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負擔，使原本沉重財務負擔更趨加重。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的學雜費簡易統計表 (更正版) 2014.11.25

學年度	公立高中			私立高中			備註
	政府支付 給公立學 校學生 每人每年 成本	公立學校學 生自繳學雜 費	合計	私立學校學生 自繳學雜費	合計		
89	91,995	(6,060 + 1,790) × 2 = 15,700	107,695	43,400	9,100	52,500	

90	88,553	$(6,060 + 1,790) \times 2 = 15,700$	104,253	43,400	9,100	52,500	
91	86,846	$(6,060 + 1,790) \times 2 = 15,700$	102,546	43,400	9,100	52,500	
92	90,576	$(6,060 + 1,790) \times 2 = 15,700$	106,276	43,400	9,100	52,500	
93	92,219	$(6,060 + 1,790) \times 2 = 15,700$	107,919	43,400	9,100	52,500	
94	92,386	$(6,240 + 1,820) \times 2 = 16,120$	108,506	44,700	9,020	53,720	公私立學費都調 3%，雜費調 1.62%
95	94,434	$(6,240 + 1,820) \times 2 = 16,120$	110,554	44,700	9,020	53,720	
96	101,160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17,120	44,700	9,020	53,720	
97	101,326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17,286	45,600	9,020	54,620	退撫儲金開始含在學費當中
98	103,228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19,188	45,600	9,020	54,620	
99	102,581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18,541	45,600	9,020	54,620	
100	107,726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23,686	45,600	9,020	54,620	
101	10年漲了 21% 109,458	$(6,240 + 1,740) \times 2 = 15,960$	125,418	45,600	9,020	54,620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103.6.26 公告：公立 10 年來漲了 21%，私立 10 年只漲了 4%。

六、根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5707 號函，自 103 學年度起私校普通科每班 45 人，專業群科每班 48 人。

七、班級人數每班調降 2 人，將造成學校收入減少，而公文中並未敘明任何經費上的配套措施。

八、私校只能收取低廉的雜費，小學每學期每生 22,625 元，這些費用連最基本的人事費都不足以支應，更遑論支應業務費用，造成經營上極大困境，建議調高雜費，以解決困境。

辦法：

一、建請 104 學年度起調升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抒解私校財務困境。

- 二、建請政府比照台北市私校彈性收費標準，給予私校合理生存空間。台北市可收較高的雜費，其他各縣市卻不能，建請中央全面了解私校經營之困境，學生繳交之雜費應全國一致，才能永續經營。
- 三、建請將校務運作良好之優質私立學校納入國家整體教育資源思考，評估公辦民營或重點學校專案補助之可行性，以降低新設公立學校所需之教育成本。
- 四、私校學雜費應該如何收取？比照公立學校成本是合理合情的訴求。
- 五、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成本收取每年每位學生學雜費 $109,458 + 15,960 = 125,418$ 元；否則公立學校就應比照私校成本來辦學，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
- 六、如果私校用每年每位學生 54,620 元就可以辦學而不倒閉，那麼政府為什麼要花到 125,418 元才能辦學？
- 七、尊重私校辦學，採市場自由競爭機制，班級人數維持現狀不予變動。
- 八、若教育部堅持調降每班人數，請載明經費配套措施，例如：調升學雜費或增列專款補助。

建議：

- 一、學費調整與班級人數有連動關係，應聚焦在學雜費調整，並透過天主教聯合委員會組織向立法單位陳情。
- 二、部分學校以降低普通班人數，增加具教學特色班級來因應，例如雙語教育班級。
- 三、一併考慮財物折舊問題，未來更新設備也會增加成本。
- 四、比照台北市做法，開放彈性收費機制，學校可依據成本調整學費。

提案八

提案人：張日亮校長

案由：取消私校超額年金由學校負擔 50% 的比例

說明：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自 99 年 1 月起投保公保退休者，得申領養老年金給付，且依同法第二十條的規定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額年金之金額，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相關公文請參閱附件八/P.25-28)
- 二、私校經營已經非常困難，教育部對外大談私校退場，此一比例無非是在私校的經營上雪上加霜。
- 三、環視國內似乎無任一私人機構在員工退休後，仍然由機構按月撥付退休金。國外高社會福利的機構，一般作法是當員工在職時提撥高額の養老金，以便退休時享有合理的養老給付。

辦法：

- 一、公保法修正公布後私校超額年金部分應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支付。
- 二、私校超額年金部分應透過修法，提高在職者與政府每月提撥公保費的比例，以便教職員退休時享有合理的養老給付。

建議：必須透過立法院修改公保法，才可避免私校財務負擔過大。

提案九

提案人：張日亮校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進用輔導人力方案納入附設國中、國小部的私校

說明：

- 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教育部為因應國中小教師課稅，回饋國中小方案，包括國中小教師減鐘點、增加導師費及進用輔導人力。
- 二、其中國中小進用輔導人力，乃根據「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該要點第三條指出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國民中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中小學），並沒有將附設國中、國小部的私校納入。
- 三、私校任教所附設國中、國小部的教職同仁，也配合國家政策開始要被課稅，然而教育部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上，獨獨將私中摒除在外，造成權利義務不對等，換句話說盡義務（納稅）時不分公、私立，享福利（補助輔導人力）就分公、私立。另外，此一要點實施後，從 101 學年開始使得原本任職私校的輔導教師，大量轉任到公立國中，造成設有國中部的私校短時間無法聘到專業輔導人力，可說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辦法：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有附設國中、國小部的私校納入「教育部補助置國（私）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項的補助對象中。

建議：照案提案。

提案十

提案人：姚麗英校長

案由：建請 10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核配指標調整案。

說明：10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獎勵經費核配指標，調整後有爭議。如：

5. 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 5.2 辦理工業類及農業類專業群科(與技職再造第一期補助偏重科別雷同，有重複補助情形，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不公)。
 - 5.7 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5.7.1 配合辦理教育部介派護理教師之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私校不是不配合，而是介派護理教師均透過各種管道，想盡辦法請調至公立學校，因工作較輕鬆)。
- 2.3 提升學生就近入學率，須達 80%，或比前一年增加 5%(比率偏高，第一志願學校也只能達到 52-55%)。

辦法：

- 一、建議須調整指標，廣邀各類別單位參與。
- 二、對弱勢科別的補助應外加，而非內含私校獎補助案。
- 三、就近入學應以就學區為單位，非縣市分家；或比例以 60%為基準。

建議：國教署應廣邀各類別私立高中職代表，共同訂定核配指標。並依高中、高職屬性不同公平評分。

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建議暨提案七、八、九、十綜整決議：

- 一、「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為本協會常態組織，保留目前所有成員，並加入主任委員周守民校長，任務為本協會針對中小學教育政策對教育部溝通的窗口。
- 二、由正心中學丁振源校長協助將提案七及提案八彙整草擬成陳情書，並發函至各會員學校蒐集補充意見後，再次召開第二次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會議確認並定案陳情書內容及陳情程序(如教育部→立法院→監察院)，及訂定後續行動時程。

陸、臨時動議

柒、會後禱(輔仁大學聶達安使命副校長帶領)

捌、散會(12:12)

2015 年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 (104.03.04 修訂)

— 愛 守 家

1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 間	活動內容	講師/地點
13:30~14:00	報 到	台北團隊 /主教公署會議室
14:00-14:20	開幕式 總主教勉勵；歡迎北區各校校長蒞臨指導。	洪山川總主教 /主教公署會議室
14:20-14:30	會前說明 簡介場地設施及研習流程與注意事項	台北團隊 /主教公署會議室
14:30-15:20	專題一：教會大家庭	薛井然神父 /主教公署會議室
15:20-15:30	休 息	
15:30-17:00	專題二：走出埃及	厲真妮傳道 翁嘉瑋先生 /主教公署會議室
17:00-17:20	休 息 負責彌撒人員準備彌撒	
17:20-18:20	彌 撒	薛井然神父 主禮 /主教公署聖堂
18:20-18:30	休 息	
18:30-19:30	家庭共融及晚餐	主教公署
19:30-	前往飯店 自由活動/晚安	西悠飯店

2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 間	活動內容	講師/地點
06:00-07:30	起床 早餐	飯店 餐廳
07:30-08:00	前往聖心女中	
08:00-08:10	早禱 (歌詠)	聖心女中 大團輔室
8:20-09:10	專題三：福音的喜樂	柯建融神父 /聖心大團輔室
09:10-09:20	休 息	

09:20-09:40	專題四：5R 靈修	台北團隊 /聖心大團輔室
09:40-10:00	休息 負責彌撒人員準備彌撒	
10:00-10:50	彌撒	薛井然神父 主禮 /聖心女中聖堂
11:50-13:40	午餐	餐廳
14:00-16:00	專題五：靈修(一) 1.在古人類遺址探尋天父的旨意 2.主說：划向深處去！	1.十三行博物館 2.藍色公路
16:00-20:00	專題六：靈修(二) 在老街遇見耶穌	淡水老街
20:20---	自由活動/晚禱/晚安	飯店

3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時 間	活動內容	講師/地點
06:30-08:00	起床 早餐	飯店 餐廳
08:00-08:10	前往 靜修女中	靜修女中 道明樓 8 樓
08:10-08:20	歌詠祈禱	靜修女中 道明樓 8 樓
08:20-09:10	專題七：福音家庭	詹德隆神父 /靜修女中 道明樓 8 樓
09:10-09:20	休息	靜修女中會議室
09:20-09:50	綜合座談與回饋	洪山川總主教 /靜修女中 道明樓 8 樓
09:50-10:10	休息 負責彌撒人員準備彌撒	文德女中及協助人員 /主教公署聖堂
10:20-11:40	感恩彌撒 派遣禮與交接	洪山川總主教 主禮 /主教座堂
11:50-	滿載主恩道珍重 平安賦歸	專車往台北車站

2015 年全國宗輔教師研習預算書					
項 目	單 價	單位	總 價		備註
			收入	支出	
研習報名費	3000	60 人	180000		
講師費 4/15	1600	1 節		1600	薛井然神父
講師費 4/15	1600	1 節		1600	洪總主教
講師費 4/15	1600	2 節		3200	厲真妮女士 翁嘉瑋先生
講師費 4/16	1600	1 節		1600	柯建融神父
講師費 4/17	1600	1 節		1600	詹德隆神父
彌撒主禮神父獻儀	1000	2 次		2000	薛井然神父(4/15 16)
洪總主教主禮獻儀	2000	1 次		2000	洪總主教主禮(4/17)
彌撒聖堂獻儀 3 場	3000	3 次		9000	主教公署聖堂、聖心堂、 主教座堂
食宿費(含 2 早餐)	2000	80 人		160000	西悠，兩人一房
4/15~4/17 餐食	300+400X2	80 人		88000	主教公署外燴及餐廳
4/17 午餐	100	80 人		8000	餐盒
會議場地	2000	3 場地		6000	主教公署 聖心 靜修
宗輔研習證書	10	70 份		700	發給研習者及單位狀紙
活動手冊	70	80 份		5600	
名牌夾	80	80 份		6400	各校提供套子花費較少
保險	41	60 人		4800	旅平 100，醫 10
茶點	150	60 人		9000	3 天
遊覽車資	15000	2 車		30000	3 天
藍色公路包船	10000	1 艘		10000	
伴手禮	0	0		0	玻璃燭盤(聖心女中備)
雜支	10000	1		10000	
總計			180000	361100	
申請校務發展協會 補助			180000		2014 年 10 月提案 2015 年 3 月申請經費
餘絀				-1100	不足部分由相關費用支出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5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活動企劃書

- 一、活動名稱：2015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
- 二、活動目的：增進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會員學校學生的互動，引導高中職生在準備推甄的過程中，能瞭解大學學院相關資訊，藉由生涯興趣探索、推甄備審資料製作要領與面試技巧、體驗活動等課程，激發同學及早作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其推甄大學之競爭力，進入期待的學系就讀。
- 三、主辦單位：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 四、承辦單位：靜宜大學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 五、活動日期：104 年 7 月第二週或 8 月第五週辦理，共 2 梯次，每梯次 1 天。
- 六、活動地點：靜宜大學 主顧樓 115 教室
- 七、活動對象：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會員學校高中職暨五專學生
- 八、活動費用：全程免費
- 九、人 數：每梯次限 90 名，共 180 名。
- 十、報名日期：自 10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6 日或額滿為止。
如報名人數未達 45-50 人，則該次活動停止辦理。

十一、報名方式：採團體報名，報名表格如表 1。

表1 報名表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5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團體報名表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		
參加學生名冊										
序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 連絡電話	學生 連絡電話	體驗式活動 第一選擇	體驗式活動 第二選擇	筆/素
								<input type="checkbox"/> 大傳系(媒體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化科系(沐浴鹽)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系(文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大傳系(媒體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化科系(沐浴鹽)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系(文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大傳系(媒體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化科系(沐浴鹽)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系(文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大傳系(媒體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化科系(沐浴鹽)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系(文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備註

- 1.報名日期：自 10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6 日或額滿為止。
- 2.體驗式活動每類群以 25 人為上限，該類群少於 10 人將由承辦單位併入其他類群。
- 3.報名表請傳真：(04) 2632-5142 或回信至 te99_001@pu.edu.tw
- 4.靜宜大學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王怡斐
電話：(04) 2632-8001 轉 11906，E-mail：te99_001@pu.edu.tw

十二、活動內容

本活動內容共計分為三大部分，分別為「傾聽你的學涯路」、「花 young 風采 大學無悔」、「一試定江山」三大活動主軸，活動執行辦法說明如下：

1. 傾聽你的學涯路

藉由本室職涯諮商師引領學生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進行職業興趣探索測驗及職業查詢，引導學生運用平台發掘最適合的自我生涯發展方向及學習進路，請學生在參與活動前，事前先行完成相關測驗，然後於當日活動中解釋相關職業內容及需要習得的專業知識，該活動時間為 120 分鐘。其目的在讓參與活動學生對職業類型及行業內容有所認識，以利於該類職業之相關學系所的選擇。

2. 花 young 風采 大學無悔

參與學生於報名表單填寫時，先請學生勾選想要體驗之系所課程，再依據體驗課程屬性不同，邀請學系老師介紹相關科系，簡單介紹要進入該學院之科系，要如何準備，該如何充實自己，及該學院未來的發展趨勢，再搭配與該學系相關之體驗課程，其目的是為讓參與活動學生體驗該系基礎課程，也能瞭解大學學習，建立大學與高中職生溝通之橋梁，並傳達正確的學習心態，該活動時間為 90 分鐘。

3. 一試定江山

邀請專業講師講解如何製作備審資料及面試技巧等資訊，於事前活動時，先請各校帶隊老師推薦履歷自傳撰寫方式不同之案例學生，該生需於參與活動前撰寫好履歷自傳，並先寄至承辦單位，以便於活動中進行案例講解。其目的係藉由講師介紹如何準備備審資料和規劃讀書計畫，同時也希望透過實際案例演練，讓學生了解推甄面試時，可能遭遇之問題，以及如何解決和精進，該活動時間為 90 分鐘。

預計活動行程如下表 2，為配合天候及時間安排，部分活動本校可能會做課程調整。

表2 預定活動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09:20-09:40	學員報到
09:40-10:00	開幕式
10:00-12:00	「傾聽你的學涯路」
12:00-13:00	美食饗宴暨交流
13:00-14:30	「花 young 風采 大學無悔」
14:30-16:00	「一試定江山」
16:00-16:20	結業式
16:30	返家

十三、交通方式：以自行前往為原則，惟該校報名人數達 43 人(含帶隊老師)將安排專車接送。

十四、 聯絡方式

聯絡人：靜宜大學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王怡斐

聯絡電話：(04) 26328001 轉 11906

E - m a i l : te99_001@pu.edu.tw

地 址：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

十五、 經費概估

表3 2015 年活動經費預估

2015 年活動經費預估					
科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講師鐘點費	時	20	1,600	32,000	(4 名校內講師及 1 名校外講師各 2 小時)*2 天
車馬費	趟	4	765	3,060	校外講師 台北-台中高鐵往返預估
手冊印製費	本	180	55	9,900	參與活動人員、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
保險費	人	200	50	10,000	參與活動人員、帶隊老師 (身故級殘廢保險金 100 萬/醫療險 10 萬)
餐費	人	210	80	16,800	參與活動人員、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
材料費	份	-	-	4,200	1500 元/40 份(沐浴鹽) 1,500 元/40 份(媒體製作) 1,200 元/40 份 (文化體驗)
雜支	案	2	4,820	9,640	(茶點、海報、名牌、文宣、個人測驗報告、場地布置等)*2 天
工讀費	時	120	120	14,400	(6 位工讀生)*2 天
合計				100,000	

2015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計畫書

一、2015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議程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0 月 15 日〈星期四〉

地點：雲林縣正心高級中學 正心堂

出席人員：各校三名(董事長、校長、行政主管)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	主題	主禮/主持/主講	地點
09:00~09:30	報到	正心服務團隊	正心堂
09:30~09:45	開幕祈福禮	主禮：鍾安住主教	正心堂
09:45~10:20	開幕式	校務發展協會主席 貴賓	正心堂
10:20~12:00	專題演講一 題目如備註一	主持人： 主講者：	正心堂
12:00~13:20	用餐& 午休	正心服務團隊	圖書館閱覽室
13:20~13:35	下午課程分組說明 前往分組場地	正心服務團隊	
13:40~16:00	分組討論 題目如備註二	各組組長俟報名確 定後情商各級校長 擔任	
16:00~16:20	茶敘	正心服務團隊	正心堂迴廊
16:20~17:40	分組討論成果分享	各組代表	正心堂
17:40~18:00	搭車前往用餐	正心服務團隊	
18:00~20:00	晚宴	正心服務團隊	餐廳
20:00	住宿者前往飯店 Checkin	正心服務團隊	三好國際酒店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06:30~07:10	早禱	神父	三好國際酒店
07:00~07:50	早餐		三好國際酒店
07:50~08:00	搭車前往正心	正心服務團隊	
08:00~08:30	報到	正心服務團隊	正心堂
08:30~10:00	專題演講二 或學校經驗分享	主持人: 主講人:	正心堂
10:00~10:20	茶敘	正心服務團隊	正心堂迴廊
10:20~11:00	綜合座談	校務發展協會主席	正心堂
11:00~12:00	感恩彌撒	主禮：鍾安住主教	正心堂

二、2015 天主教學校常年大會議程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至下午 15:30

地點：雲林縣正心高級中學

出席人員：各校校長

12:00~13:30	午餐&午休	正心服務團隊	圖書館閱覽室
13:30~15:30	常年大會	校務發展協會團隊	正心堂

備註一：

演講題目（暫定）：天主教學校在當前教育政策下，如何建立特色，永續經營。

備註二：分組討論題目：

- 1.天主教學校如何形成策略聯盟，分享資源、經驗，攜手並進。
- 2.校務評鑑、優質化、均質化、國際教育等計畫交流分享。
- 3.配合 12 年國教課綱，研發特色課程、選修課程的經驗交流及分享。
- 4.面對少子化衝擊及 12 年國教變革，天主教會學校如何建立特色，永續經營？
- 5.12 年國教實施後，教師如何增進本質學能，活化教學，翻轉教育。

三、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手冊	本	120	150	18000	
2.午餐	人	150x2	120	36000	
3.晚餐	桌	12	7500	90000	
4.茶敘費用	次	2	7000	14000	
5.演講費	時	4	3000	12000	
6.主持費	人	8	1200	9600	分組討論
7.彌撒主禮	人	1	2000	2000	
8.交通費	車	3	6000	18000	
9.場地布置	式	1	8000	8000	會議室及分組場地
10.紀念品	份	120	250	30000	
11.名牌夾、文具	份	120	50	6000	
12.雜支	式	1	10000	10000	
合計				253600	

四、計畫執行時程表

日期	內容	備註
104 年 3 月	企劃案通過後 邀請專題講者、主持人、主教	
104 年 4 月	1.行文各校辦理報名事宜 2.蒐集各校相關討論議題	
104 年 5 月	1.整理回報資料確定討論綱要 2.邀請分組討論組長	
104 年 9 月	製作手冊 住宿安排 確認晚宴地點 辦理活動相關事務	
104 年 9 月	行文邀請相關與會人員 * 附上討論題綱及活動須知	
104 年 10 月	辦理研習活動	

2015年天主教學校週活動計畫案活動經費預算

(一) 活動預算：55 萬

序	項目	預估金額	備註
1.	主題 LOGO 設計、活動海報	5 萬	48所學校主題LOGO、活動海報
2.	祝福祈禱文手卡/主題徽章	10 萬	48 所學校約 12 萬學生（手卡及徽章）
3.	各項比賽、獎狀及獎金	18萬	1. 「關懷小兄弟·點亮大世界」關懷歌曲合唱比賽。 2. 「關懷小兄弟姐妹」閱讀心得徵文比賽。 3. 「點亮大世界」微電影入圍比賽。 4. 「點亮大世界」繪畫比賽。
4.	晚會活動經費	10萬	台南市遠東百貨公司廣場
5.	勸募採訪、主題曲錄音、晚會節目表演音響錄影	5萬	1. 勸募採訪錄影、製作DVD 2. 主題曲錄音、製作48所學校主題歌曲CD 3. 晚會節目表演音響錄影
6.	交通費補助	4萬	表演團體
7.	活動便當	2萬	節目表演者及工作人員
8.	各項雜支	1萬	

備註：活動預算總額550,000元款項能各項彈性互通支付。

(二) 預定工作進度

- 二月：聯繫曙光女中，請教承辦天主教學校週系列活動經驗。
- 三月：1.召開校內會議討論「天主教學校週系列活動內容及工作分配」。
2.撰寫並寄出天主教學校週系列活動計畫書草案及預算。
- 四月：1.訪問甘惠忠神父，製作勸募廣告DVD。
2.召集台南教區各校配合工作，邀請節目表演。
3.接洽點燈場地。
- 五月：完成主題LOGO、海報設計、祝福卡、徽章、主題歌曲音樂檔製作。
- 六月：各項印刷、製作主題歌曲錄製。
- 七月：1.相關資料彙整完成。
2.本校「2015天主教學校週」網頁建置。
- 八月：1.完成寄送各校主題LOGO、海報、主題曲、文宣、電子檔。
2.統籌將相關物品寄給學校各校準備校內比賽。
- 九月：邀請各校參加各項比賽。
- 十月：完成點燈、晚會活動流程。
- 十一月：評審各項比賽成果及準備點燈、晚會事宜。
- 十二月：彙整辦理活動成果資料、成果報告及移交。

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 靈性教育系列活動

1. 教育工作者的一日靜修

傾聽自我、探索心靈，追求合一，擴散服務的精神及教育果效！

藉由探索自己的過程，獲得靈性及人格上的成長。

提供與練習沉澱心靈的方法。

講師：台南聖功修女會 李純娟修女

時間：103 年 9 月 27 日（周六）09:00 至 17:00

地點：高雄市道明中學

2. 靈性教育論壇：生命教育的續曲（2）

天主教靈修傳承與現代教育的應用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辦，邀請各修會與團體探討基督宗教靈修傳承，與校園教育推廣的實踐應用）

時間：103 年 10 月 3 日（周五）09:20 至 16:50

地點：高雄市文藻外語大學 名額 100 位

報名請洽：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 <http://c018.wzu.edu.tw/>

3. 周末靈修營

從實作體驗釋壓、放鬆、專注、心智的轉換與身心靈合一

講師：台南聖功修女會 李純娟修女

時間：103 年 11 月 14、15、16 日（周五、六、日）

地點：高雄市杉林區真福山 含食宿及高雄高鐵站接送

報名請洽：財團法人生命教育基金會

課程內容：

11 月 14 日 17:00 高雄左營高鐵站 2F 大廳集合 搭乘專車前往真福山
晚餐、泰澤晚禱，夜宿真福山

11 月 15 日 早上：泰澤早禱、靜觀祈禱提示與操練、靜坐、靜觀行走
下午：禪繞、靜坐、靜觀行走、泰澤晚禱
晚上：「人、神之間」影片欣賞，夜宿真福山

11 月 16 日 早上：「人、神之間」影片心得分享、問題討論、結束共融禮儀
午餐後搭乘專車至高雄高鐵站

FROM :

FAX NO. : 05+2226372

29 Jan. 2015 05:23PM P1

嘉義市政府

號：
保存期限：

04040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靜慧
電話：04-37061543

60064
嘉義市吳鳳南路270號

受文者：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07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

主旨：銓敘部函復本署「103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董事長暨校長
聯席會議」關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公教人員
保險超額年金財務責任規定之相關提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銓敘部104年1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3930264號書函
辦理。
- 二、檢附上開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本署人事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FROM :

FAX NO. : 05+2226372

29 Jan. 2015 05:25PM P1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蔡獻緯
電話：02-82366642
E-Mail：horrytsai@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39302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召開「103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所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超額年金財務責任規定之相關提案，復請 查照並請轉知各提案學校。

說明：

- 一、復貴署民國104年1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03426號函。
- 二、查公保法第16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第2項)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1年，在給付率0.75%(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1.3%(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45.5%。……。」第17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依前條第3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之一定百分比。……。」第20條規定：「(第1項)依第17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



FROM :

FAX NO. : 05+2226372

29 Jan. 2015 05:26PM P3

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準此，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法退休所得領取之養老年金給付，屬於基本年金率(0.75%)之計給金額係由公保承保機關支付(88年5月30日以前年資之給付由國庫撥補；88年5月31日以後年資之給付由公保準備金支應)；屬於超額年金部分(0.55%)之計給金額，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私立學校雇主各負擔50%之財務及支給責任。

三、揆諸前開公保法所定超額年金及其財務及支給責任等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一則係考量公保被保險人並非適用單一人事管理制度，是應審酌各類人員所適用人事制度建制特性，並兼及於被保險人在職待遇與離退給與制度之差異性，從而將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區分為「基本年金」與「超額年金」2部分，並配套規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以衡平各身分被保險人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二則以公保被保險人之退休後生活保障係由第一層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與第二層職業年金(如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及第三層個人商業年金(如個人商業保險、儲蓄或理財規劃等)共同建構而成；是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超額年金」部分，其性質實為雇主補貼其所屬同仁第二層職業年金之不足，從而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保險原理，超額年金財務自應由「政府及私立學校雇主」負擔而非由全體公保被保險人及各機關(構)學校共同提列之準備金支付；三則以公保超額年金之計給方式及給付責任等相關規定，均謹守社會保險之基本原理(包含平等互惠、大數法則、風險分攤及自助互助等)，且係與行政院相關權責主管部會及各機關(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商後所作設計規劃，亦審慎考

FROM :

FAX NO. : 05+2226372

29 Jan. 2015 05:26PM P2

量國家社會資源配置、公保被保險人及雇主財務負擔能力、公保財務穩定及社會公平等因素後，歷經多次協調溝通之整合成果，爰公保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公保超額年金財務責任規定，並無違反憲定平等原則之疑慮。

四、至於與會學校所陳「部分私立學校因受少子化影響，學雜費長期未調整，加上未來負擔公保超額年金致財務壓力沉重」等相關問題，因涉私立學校招生、人事、財務等校務整體營運問題，仍請本於權責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部分確有財務困難之私立學校，分採「財務監督」、「財務補助」及「獎勵考核」等面向，適時提供相關協助與督導，以瞭解各私立學校之年金發放情形，並確保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領受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權益(本部去(103)年4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33839068號書函諒達)。附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

104/01/29
18:15:46